

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管理費使用辦法

96.03.07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05.06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.2.23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12.29第一次系務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05.1.19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10.25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建立電子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管理費有效合理的使用原則，特訂定「電子工程學系管理費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管理費之運用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儀器設備維護、消耗性器材之補充及業務維持等。
- 二、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。
- 三、對有發展潛力之研究計畫籌備費用或初期周轉之支援。
- 四、本系(所)規劃之重點研究計畫發展過程中之支援。
- 五、學術演講與學術研討會之支援。
- 六、補助本系師生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、出席專題作品校外電子專業競賽之相關費用。
- 七、其他與推動研究計畫有關事項之支援。
- 八、本系教職員工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獎勵金之支援。

第三條 每學期期初公佈管理費的使用狀況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